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标、张栋：本院受理原告涂德丽与被告杨标、张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03民初1692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张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涂德丽劳务费4000元；驳回原告涂德丽的其他诉讼请求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520元，均由被告张栋负担。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30日)

